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金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金司〔2025〕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 区域调解工作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区域调解工作机制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遵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金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建立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区域 调解工作机制的方案

区委书记刘健在 2025 年第 2 期《建言献策专报》对《关于保障重大项目在金有序落地和优化我区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议》上批示，“围绕乐高乐园开园运营，建立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很有必要，要切实落地”。为有效落实刘健书记的要求，切实保障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以下简称“乐高乐园度假区”）开园后的平稳运营，现就建立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区域调解工作机制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区“一盘棋”思想，深入推进“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发挥调解在保障区域重大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形成区法院、公安金山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枫泾镇、朱泾镇等单位相互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及时有效化解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区域矛盾纠纷，确保园区平稳运营，促进 G320 文旅连廊提质升级，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范围

按照核心区和周边区域设定调解服务范围。核心区包括乐高乐园园区、商业街及乐高乐园停车场、配套公交枢纽站等。周边

区域包括枫泾镇除核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朱泾镇以及枫泾镇和平湖、嘉善毗邻区域。

三、组织架构

（一）组建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组建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乐高乐园调委会”），设主任1名，由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公安金山分局、区司法局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委员6名，分别由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枫泾镇、朱泾镇职能科室和区调解中心负责人担任，由区司法局、枫泾镇配备人民调解员、律师。

乐高乐园调委会根据调解工作需要，下设两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分别位于乐高乐园园区和综合警务站内。

（二）设立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在综合警务站设立乐高乐园度假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和“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合署办公。

（三）建立联络机制

区法院、公安金山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枫泾镇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乐高乐园度假区调委会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络。朱泾镇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和乐高乐园调委会联系。

四、运行方式

（一）受理范围

乐高乐园调委会主要负责对核心区内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受理公安金山分局兴塔派出所移交的、当事人自行申请的以及通过“12315”“12345”、信访等渠道投诉，相关部门委托调解并适合以调解方式化解的治安、轻伤害纠纷及消费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前述类型案件，当事人向区法院起诉后，区法院可委托乐高乐园调委会先行调解或者联合乐高乐园调委会共同调解。

（二）人员安排

“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安排4名调解员，区司法局、枫泾镇各安排2名。调解室实行“3+X”模式，“3”即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值班民警全程参与调解，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等专业支撑（实行预约制，详见附件1）；“X”即根据需要，乐高乐园管理服务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调解。区司法局、枫泾镇根据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客流量增加等情况，适时增派调解员。

（三）调解方式

保安巡逻中发现纠纷，第一时间先行疏导、平息，对不能平息的纠纷引导至园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调解。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园区或综合警务站“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调解；对当天不能调解成功的疑难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线上调解方式开展调解。

知识产权类纠纷，可引导当事人向乐高乐园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站、民非社会调解组织申请调处。

警务辅助人员作为兼职调解员，及时处置日常巡逻中发现的矛盾纠纷隐患，对不能处理的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向综合警务站纠纷调解室或者兴塔派出所“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就近申请调解。

五、工作职责

区法院、公安金山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枫泾镇、朱泾镇共同负责推进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区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区法院职责：负责指导乐高乐园调解工作，对乐高乐园调委会调处的矛盾纠纷，根据当事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调解协议开展司法确认。

公安金山分局职责：负责乐高乐园调委会“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的保障工作，包括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对“110”接处警受理的轻伤害、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适合以调解方式化解的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引导至纠纷调解室调解；明确至少1名民警担任纠纷调解室专（兼）职调解员，负责调解室日常工作。

区司法局职责：负责乐高乐园调解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组建乐高乐园调委会，负责园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调解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配置及经费保障；会同区法院、公安金山分局、枫泾镇对调解室调解人员及保安、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培训；与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共建大学生实践教学

基地，选派优秀在校大学生到园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参与调解实践。

区文旅局职责：向市民游客提供乐高乐园周边区域文旅公共服务咨询，宣传相关文旅法律法规；妥善协调解决旅游服务相关纠纷；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发布警示提示，预防纠纷发生，保障文旅市场平稳运行。

区市场监管局职责：向乐高乐园度假区商业街区域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法律、维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结合市场动态，发布警示提示，预防纠纷发生，妥善化解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地区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区消保委职责：协同相关委员单位向乐高乐园度假区及周边商业街区域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妥善处置通过12315投诉系统派转的相关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适时组织消费体验和社会监督活动，助力经营主体提质升级。

枫泾镇职责：负责综合警务站“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调解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配置和经费保障；将综合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涉乐高乐园的纠纷引导至综合警务站“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或者兴塔派出所“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调解；负责化解除核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以及和平湖、嘉善毗邻区涉乐高乐园的纠纷。

朱泾镇职责：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乐高乐园矛盾纠纷的，可以和乐高乐园调委会共同调处，共同助力乐高乐园度假区平稳运营。